寬恕及跨文化哲學實踐

——德里達訪談

● 張 寧



寬恕 (pardon) 問題是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教授近兩年來一直在討論的主題。他從該語詞的日常用法出發,探討其語義形構的源流以及其政治、法律及宗教的意義,並從哲學上追問其構成的條件,以此切入人類社會面對罪惡,尤其是面對如納粹集中營、南非種族隔離制度等反人類罪行的當代實踐的倫理與法理基礎的建設①。這個有着其特殊猶太基督教背景的概念所涉及的具體社會、法律、政治、宗教問題其實遠不是封閉的,它對思考其他文化中同樣的問題也是有價值的。事實上,在所有的文化中,寬恕問題所涉及的恐怕都不僅是社會、法律、政治、宗教的邊緣問題,但由於問題構成的方式、主從秩序不同而有顯有隱。

筆者有幸在巴黎多年聆聽德里達講課,對他近年的工作有所了解。希望以下的訪談有助於中國學術界掌握他的新思路,以便他在2001年訪問中國時,雙方都能有效的展開對話。以下▲代表筆者的提問,■代表德里達的回答。

寬恕及跨文化 **113** 哲學實踐

- ▲ 您在近年來的著述與授課中越來越多地觸及到責任、接待、友誼、寬恕諸如此類的問題,它們都直接或間接地屬於倫理學範疇的課題。這可能令那些只認識您前期工作(如解構,通常被解釋為本質上是「無涉道德」的 a-morale) 的人感到驚訝。當然在您最初的哲學生涯中也能發現某種「倫理學」的或趨向倫理學的關注……,但總的說來您目前的這種工作是否意味着某種演變或轉調呢?
- 您提出的這個問題,既是必要的 也是難以回答的。為了回答它,我可 能首先會説賦予解構一種「無涉道 德」、「無涉倫理」(anéthique) 的形象既 是一種假象又有簡單化之嫌。我認為 從一開始倫理的牽掛就是存在的,它 以保持對某種道德或倫理學説之關懷 出現,它所關心的是追尋使倫理成為 倫理的那種東西。自從1964年我關於 萊文納斯 (Emmanuel Levinas) 的那些 文本起,解構思想就關涉倫理、道德 責任問題,而我關於萊文納斯與福柯 (Michel Foucault) 的文字則表明倫理學 問題一直就與解構聯繫在一起。因 此,從某種角度看,倫理學關注之於 我並非新來乍到。不過,在我最近的 文本中這種關注的確有加強的趨勢。 但不存在任何的斷裂,僅僅只是語氣 上與分量上的變化。

其次,即便在表面上倫理學的課題更能呈現的今天,如一般意義上的接待、責任、暴力、寬恕等,在這種提問的時刻,我也並不是在提供某種道德訓誡。我嘗試去做的仍然是以解構的方式尋找道德、也可以說法律、習俗、倫理或道德價值傳承的源頭與可能性。所以從某種角度講,解構一方面總是與道德關懷相連的,另一方

面,如今分量上的加強也並非要將解 構轉變成一種倫理學或變成道德學: 重點的位移其實在別的地方。

- ▲ 那麼,既然「寬恕」問題現在浮出了您思考的地平線,您是否可以談談這個課題是如何進入您的哲學關懷的?
- 我會這麼回答您。首先,很顯 然,沒有一種倫理文化可以脱離與 惡、過錯、背信 (parjure) 的關係。從 某種角度講,所有道德錯誤都是一種 背信,廣義上的背信,因為道德過錯 在於背棄了諾言,至少是某種不言明 的諾言。做惡,一方面意味做了惡 事,如殺人、偷盜等,另一方面指的 卻是背叛了這類不言明的、作為責任 感而存在的承諾。從某種意義上講, 所有的犯罪、所有道德過錯都是一種 背信,因而我們不能只研究道德而不 去探討過錯或罪惡,也不能不研究那 可能就是構成承認過錯及要求得到寬 恕的東西。這樣一來,關於寬恕的提 問就變得不可迴避了。

不過,與此同時,如我所意識到的那樣,如您所意識到的那樣,也如所有人意識到的那樣,解構所處的那個文化到底首先指的是歐洲文化,也就是說一種具有《聖經》傳統(包括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版本在內的)和希臘遺產的文化,尋問寬恕的這種涵義從哪兒來的、包括些甚麼內容以及它可能有的矛盾是甚麼,對我來說是意味深長的。

因此,我就在研究生課程中開始了某種有關「寬恕歷史」的探討。寬恕的概念史十分複雜,它經過多種《聖經》文本書寫,因此經過了多種語言(希伯來語、希臘語、拉丁語)和多種不同的文化:寬恕的猶太文化不同於它的基督教文化。很快,像古希臘

人是否有其自身的寬恕概念成了課程 的關注點。某些研究希臘文化的人類學 學者否定希臘存在着這個概念,並認為 在希臘世界存在着與這種寬恕相近的 東西,但它並非就是這種寬恕。那裏存 在着與理解他人相似的東西,存在着給 他人帶來可減輕罪行的情節的某種判 斷,但所有這些東西都不是來自猶太文 化和基督教文化的那種純粹的寬恕。

所以,開門見山地説,我在追尋這種關於寬恕的文化記憶的同時,很快就被存在於寬恕文化內部的某種矛盾性所吸引。剛才我説到過「寬恕史」。亞凱勒維奇(Vladimir Jankélévitch)②有一篇關於Shoah,關於本世紀滅絕猶太人的文本,顯然它對於有關寬恕的整個反思是個比較特殊的例子。文中說道「寬恕死於死亡集中營」。換句話說,當一種像大屠殺那樣的滔天罪惡發生時,也就無所謂寬恕了,寬恕作為一種人類行為就到頭了。

所以我在這種寬恕史中關心的是 它的某種矛盾性。這種矛盾可以大略 表述為:一方面,寬恕應當被無條件 的給予,即無償地給予,無需任何條 件,無需期待任何交換,無需等着別 人的回饋。寬恕的這種無條件特質是 以某種方式被記錄於猶太教與基督教 傳統中的。然而更常見的是它以它的 另一個概念散布於經文與《聖經》當 中,我將這個概念稱為有條件的或經 濟學的寬恕: 寬恕只有在他者加以請 求、承認錯誤並表示懊悔的條件之下 才能被給予。只有通過這種「悔過」, 罪犯才能轉變並且承諾不再重犯。而 事實上,寬恕的這種有條件邏輯在我 們研讀過的所有文本中比對無條件寬 恕的要求更經常地佔上風。

我想這種矛盾性就在文本自身當 中,就存在於寬恕概念本身。既然我 繼續以一種解構的風格處理這個歷史,就讓我們說,對寬恕的解構涉及的是寬恕的某種自我解構:寬恕概念本身「內裂變」,自相矛盾。正是圍繞着寬恕的這種經濟學,我的工作得以組織起來。

- ▲ 我總是對當代處理諸如「寬恕」這樣一些問題的宗教潛在要素印象深刻。看起來甚至是在最為非宗教化的思想中,為了便於理解也不能迴避對上帝等的參照。中國沒有這個上帝,中國的信仰脈絡與西方不同……因此就有以下這個問題:既然這個概念涉及全人類,而人類的經驗又各有不同,有的思想形態中甚至消解了提出這個問題的可能性,那麼怎樣才能用普遍性的術語去探討和思考這樣一種問題鏈呢?
- 當然,在非歐洲背景中,我所説的那種寬恕可能根本就沒有顯現,或者以別的方式顯現。

儘管我對非歐洲文化所知有限, 但我所感興趣的,我將不用「比較主 義|稱呼它,仍舊是文化間可能存在的 差異和相似性(共同特徵與差異特 徵)。我所説的是「歐洲文化」(當然同 質性的歐洲文化並不存在:歐洲文化 中有猶太敎文化,而猶太敎中又有多 種流派;歐洲文化中還有基督教文 化、希臘文化,之後的羅馬基督教文 化,新教文化……所有這一切構成了 一個有差異的、異質的歐洲) 與非歐洲 文化之間的同異,它們固然有您文本 中解釋得很好的一些鄰近的、相似的 價值,它們允許某種限度上的翻譯, 但同時也限制了翻譯的可能,因為文 化系統中有些東西是不允許翻譯的。 我想到的既是語言學意義上的翻譯,

又是非語言學的,或者說是廣義文化 學或語義學意義上的翻譯。

因此,我並不認為這個問題鏈—— 讓我使用您問題中的那個詞——具有 普遍性,但與此同時,尤其在基督教 文化中存在着一種普世性意願。當說 到無條件寬恕時,人們追求的自然而 然地是對一切社會歷史限制的溢出(超 越)。因而,我們要打交道的就不只是 文化間的相對主義式分類。在每種文 化中,尤其是在日益普世化、國際化 的基督教文化中(聖保羅乃是這種國際 化的典範式人物),自然存在着一種伸 展趨勢,存在着一種普世化方案。

這一點與我在這個關於寬恕問題 的研究課程中的關懷之一相吻合。這 就是怎樣解釋今天在世界範圍內,有 許多涉及兩次世界大戰及本世紀最後 幾十年的集體犯罪的由集團、政黨、 國家首腦、民族國家進行的要求悔過 或請求寬恕的場面,即便有些時候當 事者是非基督教文化的,而且基督教 意義上的寬恕概念也可能與之無關。 我所感興趣的是,事實上今天我們 在全球化(世界化)場域中目睹了悔過 或寬恕變成了一種具有普遍特徵的場 景——所以説多少有些混亂的翻譯, 正在政治領域中運作着。要求寬恕的 例子在近幾十年來的歐洲比比皆是, 有來自教會的、醫療合作組織的,也 有來自政府或教會首腦的。

但我也曾對,比如數年前,日本 首相村山以個人及首相身份就日本的 戰爭罪行向韓國所表達的「某種深切的 道歉」,留有印象。即便那並非對寬恕 的請求,但至少是某種道歉。之後, 如您所知還有日韓政府間的談判。而 每一次都涉及到在那些非基督教語言 和文化中對那些相似於基督教的價值 的翻譯,而這個過程中,寬恕的無條 件性與有條件性之悖論重新得以彰顯。因為這些來自政府或教會首腦的悔過場面,自然是以一些有條件的交換策略進行的。因為這麼做是為了改善外交關係、改善市場環境、使某種關係(如人們所說的那樣)正常化,而所有這一切自然都有賴於一些條件,因此這不是無條件的寬恕。也就是說它從請求寬恕的一開始就是有條件的,而請求寬恕等於判定自己作錯了事,其潛台詞指的是保證不再重犯並且重新做人。自然地,寬恕的疑難之一就是當一個人」時,我們可以發問:誰原說上麼,誰原說誰。不是這樣嗎?

- ▲ 這個問題不能簡單地在中國文化 脈絡中加以表述……
- 這正是為甚麼我對您所寫的關於 〈寬恕問題與中國脈絡〉那篇文章中的 一切深感興趣的原因,我注意到那些 需要極其嚴格分析的相同點與相異 點,而我自然無法勝任這種工作……

不過,比如宥、赦、恕、慈悲這 些概念可以在《聖經》語言中找到相應 的詞,但其一般邏輯和文化脈絡顯然 是不同的。然而,我們可以嘗試,像您 所作的那樣,用grâce來翻譯「赦」,用 mansuétude來譯「恕」等等,當然這種 翻譯不僅限於語詞。

同時,那個寬恕不是向上帝請求 的。人們在此碰到的困難與在基督教 脈絡中相似,因為很難知道寬恕是人 類的事務(即人寬恕人)抑或是只有通 過上帝人才能做的事。福音書上説: 如果你寬恕一個人,那麼上帝就寬恕 你。所以説,寬恕究竟是人事還是神 事,在西方這個古老的傳統中也並非 是個已解決了的問題。

唯有有罪者可以請求 寬恕,也唯有受害者 才能給人以寬恕。第 三者不能為之。因 此,誰寬恕誰是個很 嚴重的問題。寬恕不 是一種法律概念,也 非一種刑法概念。原 則上,寬恕與法律在 西方文化中是異質性 的。為了使這種比較 和微觀分析能夠堅持 下去,就必須追問我 們譯作寬恕的那個東 西與刑法秩序間的關 係。

同樣的情況涉及政治領域中的 「赦」。我對您文章中涉及這個主題(即 「宥」與「赦」的概念) 抱有很大的興趣。 無疑像您所知道的那樣,在西方主要 的政治傳統中,赦免權正是由上帝授 予具有神聖權力的君主的,而處於法 律之上的君主有寬恕權,即有赦免一 個被人間法律判了罪的罪犯的權力。 這種赦免權顯然有其基督教根源,但 它被現代非神權的民主國家所繼承, 比如説法國,其國家首腦具有國王一 樣的赦免權,也被美國這樣的半神權 國家所繼承,美國總統或州長同樣具 有赦免權。這裏存在着一個十分吸引 我的巨大的問題鏈,那就是西方神學 政治的問題鏈。

比如,我常常引用康德(Immanuel Kant)的那個文本,它在關於赦免權方面上說是個極其曖昧的權利。它對一個君主來說關係到那種最高權力,即最高君權,它在赦免一個罪人的同時凌駕於法律之上,但同時康德卻說這可能變成最不公正的權利。何故?因為君王不應當有權赦免,除非他本人是受害者,他不應當有赦免權③。

這種謹慎讓我聯想到您在文章的 某個時刻說過的,您在那裏提到康德 並且就佛教提出:「存在一個我們可以 向他請求寬恕的他者嗎?原則上只有 通過自己靜思與『止觀』的修煉功夫才 能逐漸地使自己擺脱從前行為的後 果。原則上,沒有任何人能夠代替我 去中斷這種輪迴……。」

這可能是説唯有有罪者可以請求 寬恕,也唯有受害者才能給人以寬 恕。第三者不能為之。因此,誰寬恕 誰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人們可以在西 方基督教傳統的脈絡中提出並加以追 問,也能在您所提到的那個傳統脈絡 中去尋求。 我想回過頭來談談南非的情況, 在所有的政治範例中,我對它的興趣 最強④。南非政府在結束種族隔離制 度之後的今天,設立了一個「真相與和 解委員會」,目的在於對那些受到種族 隔離制、反人類暴行迫害的受害者進 行聽證,也讓犯罪者訴説真相,以便 決定是否能夠實行大赦。我嘗試去表 明這個委員會是如何被它的主持者 屠圖(Desmond Tutu)大主教「基督教 化」了的,為甚麼寬恕的特質不同於大 赦的。大赦強調的是在法律面前抹去 一個過錯,而寬恕卻不是一種法律概 念,也非一種刑法概念。

我不知道,在將我們稱作寬恕的那個東西與中國文化脈絡或一般的佛教文化中用來翻譯寬恕的那種東西作比較時,是否能夠將寬恕與法律(尤其是刑法)分隔開來。原則上,寬恕與法律在西方文化中是異質性的。為了使這種比較和微觀分析能夠堅持下去,就必須追問我們譯作寬恕的那個東西與刑法秩序間的關係。

- ▲ 我給您看的那篇短文只是為了準備這次訪談而匆忙寫成的。我首先查看了關於pardon一詞的現代漢語翻譯,然後追索這些詞的詞源和古義。也許這樣做能夠更好地突出「寬恕」這種西方經驗的特性。但是我想這種工作難道不應當走得更遠些嗎?
- 我以為有兩個方向,它們不一定 不相干但還是有所不同的。一方面, 有哲學、人類學、語言學、文化學、 語義學上的分析……,我們所作的、 我們現在所談論的以及你我這樣的人 應當去研究的就是這樣的工作:分析 文本、文化、記憶等。但是這種可以 說是理論上的分析是由今天世界上真

實發生的那些事情引起的,也正是在 這個現實中這些「翻譯」發生了。

近日世界的地緣政治舞台日趨同質化,或者說無論怎樣,從國際法的角度去看都存在着許多翻譯的問題。關於人權問題的解釋是當今世界歷史的現實舞台上一個棘手的問題。比如我剛才提到過的那些政治個案,那些現實的例子都是在人權話語與「反人類罪」概念之背景下提出來的,後者是二戰結束後由紐倫堡法庭提出並以一種可以說是行為句的方式被加以複製的概念。我剛剛說過的所有情形都涉及這兩個概念。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所處理的核心問題——南非種族隔離制被國際法庭定義為一種「反人類罪行」。

人權或反人類罪這種概念是否具有普世價值呢?它想要成為普世性概念,但它能夠得到普世性認可嗎?您也知道那些目前發生在西方與中國之間的人權及人權解釋法的論戰。自然,出於某些有待分析的理由,有些人要求切合自己的人權解釋法,即便是希拉克總統也曾以一種廣受批評的姿態宣布過人權有不同的合法解釋,比如說中國目前的解釋就未必一定要和我們的解釋一樣,因此這一切恐怕都得進行辯論。這些緊張表明,在現實中存在着嚴重的翻譯學的問題(它涉及的不僅僅是語言學層面)、諧調化與同質化問題。

顯然,寬恕問題是諸種中心問題 之一,因為它涉及到寬恕與權利的關 係,涉及到國際權利的同質化過程 等。您知道國際法庭目前的方案,以 及法國為了適應它而引發的眼下的修 憲辯論。所有的國家都不接受這個法 案,我想中國也是如此。

那正是我稱作歷史現實中的現實 翻譯的問題所在。這是一條路。另一 條路是知識份子的工作,像我們所做 的文本分析和文化分析那樣的工作。

- ▲ 這是所謂的跨文化關係問題的兩個方面……
- 自然,應當充分考慮文化的複合性,將之當作複合體來研究並嘗試尊重其差異性。但是,難道沒有必須避免向某種相對主義的經驗主義讓步的時候嗎?

這不僅僅是個理論問題,也是個政治實踐中的燙手山芋。大家都知道這是個力量對比的問題,比如説如果某個民族國家以其經濟軍事等方面的實力不接受另一個族群的習慣,那就會發生一些具體的矛盾。比如説西方人每次都自問:如果中國不遵守人權,西方國家是否要與中國斷交?這涉及霸權的問題。當一些國家自以為最強,同時亦自稱擁有對這對那都是普世主義的學說並強加給別的文化時,究竟會發生甚麼樣的問題呢?

這些都是迫切需要解決的棘手問題。其迫切性要求包括人類學家、哲學家、法學家在內的知識份子去思考,即便他們不是自動自發地要作這種反思工作。

- ▲ 在中國和在其他地方一樣,問題總 是在於甚麼是建立普世標準的基礎(如 以甚麼語言,在那種文化脈絡中講,古 今中外的概念如何銜接轉換等等)。
- 當然。即便是國際人權宣言怎麼 翻譯?每種文化怎樣才可以說是將它 化為己有了?因為它一般來說是以西 方語言來表述的。一個沒有相同的哲 學、宗教等前提條件的文化,怎樣才 能將它化為己有呢?

然而當中國接受了馬克思主義哲學話語時,一種巨大的挑戰和任務就向中國提出來了。毛澤東思想曾經也是一種巨大的翻譯操作,它既引進了外來思想又沒有放棄中國的舊桶,所以,引進與轉換並不是從現在才開始的。那是一種持續的革命……

▲ 我想回到差異概念上來。您的哲學工作中可以說是將這個命題推至極點,如死亡作為生命的延異源,瘋狂作為理性的延異源,文迹作為邏各斯的延異源等等。而在國外,您的這種理路被廣泛地用及文化批評領域,成為解溝西方中心論的一個重要話語參照點。而且您在西方生活與工作,以哲學的方式親身體驗了西方內在的差異,如猶太傳統、希臘傳統、法國和德國哲學等。那麼您如何去感受與中國或遠東那樣一個經驗上極為遙遠的跨文化關係呢?它是否只能是一般差異中的某種補充?

■ 我不想籠統地談西方,因為它有太多的差異:每個歐洲文化內部的差別就像這些文化間的差異一樣淵深萬丈。但是在所謂的歐洲,無論是《聖經》的還是希臘的,與自身也是多樣性和異質性的遠東之間,在這種完全意義上的繁多性之間,肯定存在着一些相似性和可能的通道,它們使得翻譯操作成為可能。當我説翻譯時,不只是語言上的,也是文化上整個移植的環境。

然後,我要説的是必須對某種極端相異點、某種絕對不可譯性加以考慮。在每個文化或次文化中,都存在着一種不允許翻譯的異質點或某種絕對相異性。但這種絕對相異性不僅僅存在於歐洲與東方、佛教與道教等等之間。它就在每個獨特性 (singularité)之間。

從某種角度上說,寬恕的問題鏈 告訴我們的就是這個。我只有在與某 個我甚至不理解的絕對他者發生關聯 時,才能進行寬恕或者說考慮寬恕問 題。如果我了解這個他者(比如說他為 何犯錯,他為何得罪於我),如果我進 入對方的角色或者對方在向我請求原 諒時站在我這個受害者的位置上的 話,那麼就有了某種認同化過程,也 就不再有寬恕可言了。要想有寬恕就 必須有絕對的、不可移植的差異。這 可能使得寬恕不可能!在研究班課程 中,我一直在說寬恕是不可能的。它 的可能性正是在它的不可能性當中。

所以説,這種絕對相異性不僅僅存在於文化間、語言間,也存在於獨特性之間。只要有罪惡,就有極端相異性 (altérité radicale) 存在。而寬恕乃是一種極端相異性的經驗。只有當我面對某個我根本不了解、離我無比遙遠,而且我無法認同於他、他也無法認同於我的人時,寬恕才是可能的。

所以,差異或者說相異性問題存在於所謂的文化、語言、歷史、記憶之間,也存在於絕對獨特性之間。當我說「獨特性」時,是為了迴避使用那些哲學上過於被「個體」(individu)、「人格」(personne)、「我」(moi)、「意識」(conscience)、「潛意識」(inconscient)等浸染過的詞或概念,因為所有這些都已經是些擁有某種屬於特定語言、特定文化之歷史的哲學概念……這裏我寧願不使用它們。我之所以用「獨特性」這個詞,是因為它最為單純地表達了「獨一無二」和他性之義。

現在我想問的是:是否能夠,比如說,在漢語中嚴格地譯出獨一無二與非獨一無二,同一個與另一個之間的差異呢?我說「另一個」,即極端相異性時很坦然,但去思考它卻不容

寬恕及跨文化 **119** 哲學實踐

易,而且我終究是用自己的語言去說 它的。關於極端相異性的理念是不是 某種可以在中國文化中被思想被言說 的東西呢?我猜想答案是肯定的,但 我沒法回答這個問題。

- ▲ 這些詞單個地都是可以在中文裏翻 譯出來的,但作為概念就會遇到困難。
- 像超驗性、絕對超驗性這些概念 一樣?
- ▲ 也許也包括絕對差異這類概念。
- 如果沒有絕對差異的理念,可能 我所談的絕對寬恕的理念也就沒有意 義了,也就沒有機會以它的身份顯 現,即以沒有「同情」、沒有「宥」、沒 有「恕」、沒有「慈悲」的、無條件的寬 恕身份顯現。我所説的那種寬恕超出 了「寬大」(indulgence),超出了「恕道」 和「慈悲」。因同情而寬恕,也就是説 憐憫他人並分享他人的感情,也就意 味着沒有寬恕。寬恕是超出同情的。

不過與此同時,《聖經》傳統中也 有同情的一種出處。但寬恕是超出這 種同情的。您看到這種困難了嗎?

▲ 那是超人性的……

- 是超人性的,這是超人性的人性。它既是人性又是超人性的人性。它也涉及到神與動物的問題。超驗的上帝會變成甚麼?祂的位置在哪裏?人神關係、人與動物的關係,在中國文化中是以同樣的方式分類的嗎?我回答不了這些問題。這是我的問題所在。
- ▲ 比如,佛教思想中的差異概念比較不那麼極端……

■ 您知道人與動物的差異在歐洲也 有一個歷史。這種差異並非總是一成 不變的。比如,它在古希臘或中世紀 比笛卡爾之後更有連續性。在西方, 存在着一種複雜化了的人與動物間關 係的歷史,而且遠未結束。

註釋

- ① Jacques Derrida, "Justice et pardon", *Sur Parole: Instantanés philosophiques* (Paris: L'Aube, 1999), 123-42.
- ② Vladimir Jankélévitch, "Le pardon", *Philosophie morale* (Paris: Flammarion, 1998), 993-1149.
- ③ 「赦免罪犯權無論是減輕刑期還 是免除刑期的確是君主所有權利中 最為微妙的權利,因為儘管這種權 力賦予君主以威嚴,但無論怎樣它 並不會提供少一些犯嚴重不公之錯 的機會。臣民間彼此所犯的罪不屬 於君主行使該權的統治權限,因為 對於臣民來說犯罪不受懲罰乃是最 大的不公。只有本身受辱者才能使 用這個權利。從安全着眼,如果不 處罰會構成某種對人民自身的危險 的話,君主恐怕甚至就不能行使之。 這是個唯一稱得上王權的權利。」 Immanuel Kant.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vol. 6 of Gesammelte Schriften (Berlin: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337 °
- ④ 德里達很早就寫過有關曼德拉的 思想與行動的論述,如 "Admiration de Nelson Mandela, ou Les lois de la réflexion" (1986), 收於 Jacques Derrida, *Psyché, Inventions de l'autre* (Paris: Galilée, 1987), 453-74。德里達於1998年訪問南非,並 獲曼德拉總統的接見,親身體會了 南非民族和解過程中的創意與艱難。

張 寧 巴黎大學文學博士,現任巴黎高等社會科學院現當代中國中心合作研究員。